



## 联交所就有关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的咨询总结

2025 年 1 月 24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其建议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文件刊发咨询总结<sup>1</sup>（“咨询总结”）。

主要修订及实施时间表概括如下：

采纳的建议	实施日期	过渡期
发行人须向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让证券持有人可以电子方式向发行人发送指示	《证券及期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生效之日（“无纸证券市场生效日期”）	标准化所需通讯 <sup>2</sup> ：无纸证券市场生效日期起计一年
发行人须向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让证券持有人可以电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动款项（例如股息）		非标准化所需通讯：无纸证券市场生效日期起计五年
发行人须向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让现有证券持有人可以电子方式支付向其提出的要约之认购款项 <sup>3</sup>		无纸证券市场生效日期起计一年
取消向发行人提供混合媒介要约途径 <sup>4</sup>	允许混合媒介要约的《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香港法例第 32L 章）废除之日	不适用
发行人须确保其组织章程文件允许其举行混合式股东大会以及提供电子投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须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之前落实建议
《上市规则》非主要及轻微修订		不适用

1 联交所的咨询总结，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24-Further-Expand-the-Paperless/Conclusions-Jan-2025/cp202408cc\\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24-Further-Expand-the-Paperless/Conclusions-Jan-2025/cp202408cc_c.pdf)

2 有关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例如委任代表相关指示）及股息选择指示。

3 包括向现有证券持有人公开招股、供股、优先发售及发行红利证券。

4 混合媒介要约指发行人或集体投资计划要约人可就若干证券的公开发售派发不随附印刷本招股章程的纸本申请表格的要约过程，前提是（其中包括）有关招股章程须登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集体投资计划要约人的网站，并可应公众人士要求于指定地点（毋须与派发申请表格的地点相同）免费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 背景

联交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刊发了一份咨询文件<sup>5</sup>（“咨询文件”），就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请见 [资本市场通讯（2024 年第 04 期）](#)）。公众咨询期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结束。

咨询文件所载的建议均获大部分回应人士支持。经考虑各方意见，联交所决定实施咨询文件中的建议，但会略作修订及澄清。

## 对原建议作出的轻微修订

对咨询文件中原建议所作的修订如下。

### 证券持有人通过电子方式向发行人发出指示

联交所注意到回应人士对于发行人及证券登记机构实施非标准化所需通讯建议可能会招致额外成本和工作的疑虑，因此就非标准化所需通讯提供了从无纸证券市场生效日期起计五年的过渡期。

联交所重申，非标准化所需通讯建议并未要求发行人建立复杂的网上解决方案。如发行人希望设定电邮以收取非标准化所需通讯，也可符合规定。因此，该建议将对所有发行人实施，包括其证券并非在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下的“合资格”订明证券的发行人（例如于英国注册成立的发行人）。

### 即时电子支付公司行动款项

发行人可就支付公司行动款项提供其自选的电子支付方式，无须一定要使用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CHATS”）。可选的电子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数快、自动转账及电汇。《上市规则》将作出修订，订明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付款选项能让证券持有人在相关公司行动的指定付款日期顺利收到款项。

### 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

经考虑回应人士的意见后，联交所会为发行人提供更多时间，为实施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建议作准备。发行人须修改自身的组织章程文件（如有必要），以确保组织章程文件允许他们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之前举行混合式股东大会以及提供电子投票。

<sup>5</sup> 联交所的咨询文件，[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24-Further-Expand-the-Paperless/Consultation-Paper/cp202408\\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24-Further-Expand-the-Paperless/Consultation-Paper/cp202408_c.pdf)

如阁下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

#### 刘国贤

主管合伙人  
资本市场及执业技术  
毕马威中国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mailto:paul.k.lau@kpmg.com)

#### 刘大昌

主管合伙人  
香港资本市场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mailto:louis.lau@kpmg.com)

#### 邓浩然

合伙人，资本市场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mailto:mike.tang@kpmg.com)

#### 文肇基

合伙人  
资本市场组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mailto:terence.man@kpmg.com)

#### 谭晓林

合伙人，资本市场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978 8188  
[elton.tam@kpmg.com](mailto:elton.tam@kpmg.com)

####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通讯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通讯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